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智勇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44、32541號、112年度偵字第55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257、3334、3457、5697、6531、7576、8709、9296、10593、13530、17116、17530、18013、20618、35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智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智勇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下稱本件帳戶資料），交付給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泓源」之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泓

源」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件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9所載方式對林○生等19人施用詐術，致林○生等19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時間，以現金存款或匯款各該編號所載金額至該等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生、鄭○珍、戴○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李○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李○林訴由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趙○安、汪○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黃○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董○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趙○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林○蓮訴由花蓮市政府警察局、龔○雲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黃○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黃○玲、李○錦、呂○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蕙、何○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黃智勇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9至150、21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黃智勇於本院審判期日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11、248、251頁），並經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林○生等19人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被告與暱稱「泓源」聯繫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一卷第15至21頁）及附

01 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載書證在卷可證，堪予認定。至
02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雖否認犯行，辯稱：我是要辦理
03 貸款，對方說要幫我美化帳戶，1家銀行1次辦太多金額會辦
04 不過，1家辦一、二十萬元比較容易通過，才交付多個帳戶
05 資料云云，然查：

06 (一)、被告雖曾辯稱：我以前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
07 行)辦過網路代辦的貸款，當時辦的時候也有提供存摺、提
08 款卡等語(見偵一卷第14、22至23頁)，惟「貸款人網路申辦
09 貸款需提供資料與書面紙本相同，貸款人需提供身分證資訊
10 (含身分證字號/領補換資料)及收入資料。若為本行新戶須
11 提供身分證影像，毋須提供存摺封面或提款卡。被告於108
12 年9月申辦信用貸款時曾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收入資料
13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情，有中信銀行112年5月
14 17日中信銀字第1122002758號函暨檢附被告申辦信用貸款相
15 關資料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41至73頁)，被告上開所辯，與
16 中信銀行函覆結果及一般銀行正常貸款流程不符，難認被告
17 有何因其過往申辦貸款經歷，而誤認合法正當之銀行貸款需
18 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甚至密碼等帳戶資料之情事存
19 在。

20 (二)、被告先前既有向銀行貸款之經驗，應明確知悉貸款不須提供
21 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當可輕易察覺
22 「泓源」之說詞與一般正常貸款流程有異。而由被告與「泓
23 源」的對話紀錄，可知「泓源」向被告要求提供身分證、存
24 摺，並要求提供之帳戶需綁定約定轉帳帳號時，被告一再向
25 「泓源」質疑「為什麼要用到存摺」、「這不會有問題
26 吧」、「好的，不會有問題吧」、「確定不會有事嗎」等語
27 (見警一卷第15至21頁)，被告於偵訊亦供稱：對方要求我提
28 供存摺時，我有問對方為什麼要用到存摺，因為我辦貸款
29 時，應該是直接將貸款匯到我的帳戶，我覺得將存摺交付對
30 方，對方會將我的貸款直接領走，所以我才這樣問他。對方
31 要求我綁定約定帳戶時，我有懷疑程序是否合理正確，因為

01 程序跟之前辦貸款的程序不一樣，我擔心對方拿去做非法用
02 途等語(見偵一卷第22至23頁)，據此可知被告在交出本件帳
03 戶資料前，對於提供帳戶之合法性有所質疑，並已警覺「泓
04 源」之說詞與一般貸款流程有異。又被告與「泓源」素不相
05 識，僅為網路上認識之陌生人，且被告主觀上已懷疑提供帳
06 戶之合法性，而「泓源」對於被告上開質疑，僅空口稱不會
07 有事等語，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供佐證，實難認被告對「泓
08 源」有何特別信賴之基礎存在，則被告將本件帳戶資料交給
09 不具信賴關係之「泓源」時，應已預見其帳戶有遭他人濫用
10 為不法使用之可能。

11 (三)、參以，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自承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且
12 具工作經驗(見原審卷第294頁)，足見被告為具有相當社
13 會經歷之人，對於將自己所申辦之本件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14 後，取得者當能以此轉匯帳戶內款項，被告亦會因此而喪失
15 對於此等帳戶之控制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原審
16 供稱：交付存摺、提款卡是因對方說要幫我美化帳戶，我知
17 道美化帳戶是對方幫我做假金流進出，讓帳戶比較有償債的
18 能力，且假金流會有大量金錢進出我的帳戶，但我不知道是
19 什麼錢，金錢來源我也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119、294
20 頁)，堪認被告已預見提供本件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
21 資料予他人，等同容任他人使用本件帳戶進出款項，且進出
22 款項之合法性非其所能控制。被告又稱：政府宣導是防範自
23 己被詐騙，但我想說我帳戶裡面也沒有錢可以被騙等語(見
24 原審審金訴卷第38頁)，足認被告雖已預見提供本件帳戶存
25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有遭他人濫用為不法使用之可能，
26 竟仍因急需貸款，率爾將本件帳戶資料交給「泓源」，顯係
27 基於權衡本件帳戶餘額甚低，自身並無任何損失之僥倖心
28 態，而容任「泓源」或詐欺集團成員任意使用本件帳戶，主
29 觀上顯具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
30 罪，亦放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
31 犯意無訛。

01 (四)、綜上，足認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所辯均無可採，自應
02 以被告嗣在本院審判期日所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03 真。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

0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08 件之行為者而言。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
09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0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1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單
12 純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
13 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未見被告
14 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
15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
16 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19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多個帳戶之存
20 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
21 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林○生等19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22 益，同時幫助洗錢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4 犯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
29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3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
31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雖否認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惟嗣於本院審判期日已自白並坦承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等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211、248、251頁），堪認被告於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詳案由欄所載，含檢察官上訴請求就附表一編號19所示被害人呂○錚部分併予審理部分，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80號向本院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三、上訴論斷：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自白有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等全部犯行（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有未合。(2)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被害人呂○錚遭詐騙而匯款部分（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80號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檢察官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判決未及併審，同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移送併辦犯行，另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其犯後已坦承犯行，致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主張原判決之量刑過重，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自身需錢孔急，即任意將其本件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致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被害人林○生等19人受有損害，助長詐騙歪風，並規避檢警追查，實屬不該；考量被告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被害人高達19人，被害人
02 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600多萬元（詳附表一編號1至
03 19匯款金額欄所載），且被告交付之帳戶數量多達5個，侵
04 害法益之程度及影響之層面均非輕；復衡被告偵查、原審及
05 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始坦承全部犯
06 行，暨被告雖與被害人黃○文達成調解，然僅賠償3,000元
07 給黃○文後，即未再依調解條件按期賠償黃○文，且亦未賠
08 償其他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害人黃○宏、陳
09 ○蕙及李○錦等人於原審或本院表示希望法院從重量刑之意
10 見（見原審卷第295頁、本院卷第250頁），及被告自陳高中畢
11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經濟狀況不佳、須扶養母親之
12 家庭生活經濟（見原審卷第294頁、本院卷第249至250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14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至被告雖將本件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洗錢及詐欺取
16 財等犯行，惟被告僅為幫助犯，且被害人匯入本件帳戶之款
17 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
18 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
19 上處分權，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固將本件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21 員遂行詐欺、洗錢之犯行，惟並無證據足認有向詐欺集團成
22 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無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沒收其犯
23 罪所得之問題。另被告交付給詐欺集團之本件帳戶存摺、提
24 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
25 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
26 缺刑法上重要性，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蔡婷潔、張志杰
31 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志杰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唐照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林○生 (已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0日10時2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依依」聯繫林○生，佯稱：有投資股票有獲利機會等語，致林○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4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10時23分)	50萬元	一 銀 帳戶	1.林○生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26-27頁) 2.林○生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警一卷第28頁) 3.林○生提供與暱稱「邱依依」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9-33頁)

2	黃○玲 (已提告訴)(併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起，以line 暱稱「譚文靜」、「晨宏vip 客服經理」、「陳韋彤」陸續加入黃○玲為好友，並佯稱：下載晨宏APP、宏利證券APP，可儲值投資等語，致黃○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30日12時2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45分) (2)111年8月30日10時51分	(1)20萬元 (2)10萬元		1.黃○玲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二卷第1-3頁) 2.黃○玲與暱稱「晨宏VIP 客服經理」、「陳韋彤」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二卷第4-6頁) 3.黃○玲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二卷第7-8頁)
3	李○錦 (已提告訴)(併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起，以line 暱稱「劉詩雯」、「宏利證券-吳宇婕」陸續加入李○錦為好友，並佯稱：至投資平台「宏利證券」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李○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0時07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47分)	35萬元		1.李○錦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四卷第1-3頁) 2.李○錦提供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併警四卷第11頁)
4	黃○宏 (已提告訴)(併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上旬，以LINE暱稱「劉詩琪」加入黃○宏為好友，佯稱：可指導操作私募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29日11時27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31分)	50萬元		1.黃○宏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五卷第7-9頁) 2.黃○宏提供LINE暱稱「宏利證券-陳」、「劉詩琪」頁面截圖(併警五卷第39頁) 3.黃○宏提供投資軟體「宏利證券APP」操作介面截圖(併警五卷第41頁) 4.黃○宏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併警五卷第43-49頁)
5	董○珠 (併5)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林語汐」之暱稱加入董○珠為好友，佯稱：下載宏利證券APP，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董○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0時0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37分)	20萬元		1.董○珠於警詢之陳述(併偵十二卷第17-19頁) 2.董○珠提供元大銀行戶名陳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併偵十二卷第33-35頁) 3.董○珠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併偵十二卷第41-53頁)
6	鄭○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起，以LINE暱稱「鄭雯華」、「客服專員-林秀蓀」陸續加鄭○枝為好友，並將鄭○枝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Morgan-H 資產增值」，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需下載「大通」手機APP，註冊帳號並匯款儲值等語，致鄭○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29日14時43分	241 萬 8,000 元	兆 豐 帳戶	1.鄭○枝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1-3頁) 2.鄭○枝與暱稱「客服專員」、「Morgan-H 資產增值」、「客服專員-林秀蓀」、「鄭雯華」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2-19頁) 3.鄭○枝提供中國信託銀行臨櫃匯款單截圖(警二卷第15-16頁) 4.鄭○枝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警二卷第21頁)
7	黃○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9	111年8月30日	6萬元		1.黃○文於警詢之陳述(併偵二

	(已提告訴)(併2)	日17時許，以line 暱稱「李政謙」、「營業員-陳紹宏」陸續加入黃○文為好友，並佯稱：下載大通APP，可存款購買股票等語，致黃○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0時19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7分)			卷第7-9頁) 2.黃○文與暱稱「李政謙」、「營業員-陳紹宏」、「璇」、「陳言芝」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偵二卷第23-25、29頁) 3.黃○文提供投資軟體APP操作介面截圖(併偵二卷第27-31頁)
8	李○琪 (已提告訴)(併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中旬某日以line 暱稱「邱惠婉」、「營業員-陳經理」加入李○琪為好友，並佯稱：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30日13時17分 (2)111年8月30日13時17分	(1)2萬6000元 (2)2萬6000元		1.李○琪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三卷第1-3頁) 2.李○琪提供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截圖(併警三卷第8頁) 3.李○琪提供詐欺集團暱稱「營業員-陳經理」、「邱惠婉」芝LINE頁面截圖(併警三卷第9頁)
9	戴○銘 (已提告訴)(併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0日11時5分前某時，在網路上張貼投資股票之資訊，戴○銘遂將暱稱「Coco」之LINE帳號加為好友，「Coco」佯稱：由伊提供股票資訊，戴○銘再儲值云云，致戴○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1時25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5分)	8萬元		1.戴○銘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六卷第22-26頁) 2.戴○銘提供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併警六卷第27頁)
10	李○林 (已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起，以LINE暱稱「助理-陳怡婷」加入李○林為好友，並將李○林加入LINE群組「Baird資本拉抬交流57群」，佯稱：有投資飢股之獲利機會，需下載「貝爾德」的手機APP，註冊帳號並配合進行投資操作等語，致李○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1時12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45分)	15萬88元	台新帳戶	1.李○林於警詢之陳述(警三卷第1-3頁) 3.內政部警政署查詢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網頁截圖(查無資料)(警三卷第21頁) 4.李○林提供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警三卷第11頁) 5.李○林與暱稱「Baird貝...服007號」、「助理-陳怡婷」、群組「Baird資本拉抬交流57群」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12-18頁) 6.李○林提供出入金查詢表截圖(警三卷第19頁)
11	趙○安 (已提告訴)(併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8日13時許，以LINE暱稱「陳雪媛」、「貝爾德-客服37號」陸續加入趙○安為好友，佯稱：可至投資軟體「貝爾德baird」投資獲利等語，致趙○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1時1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17分)	29萬9,980元		1.趙○安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一卷第9-11頁) 2.趙○安與暱稱「陳雪媛」、「貝爾德-客服37號」、「Baird投資部經理-陳小帆」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一卷第49-57頁) 3.投資軟體APP「BAIRD」操作介面截圖(併警一卷第57頁) 4.趙○安提供台新銀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影本(併警一卷第59頁)

12	汪 ○ 勳 (已提告訴)(併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4日，以LINE暱稱「助教-徐熙蕾」加入汪○勳為好友，佯稱：渠為貝爾德投資公司助教，可協助診斷股票等語，致汪○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 11時35分	12萬9,987元		1.汪○勳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十卷第9-16頁、第17-18頁) 2.汪○勳提供「貝爾德投資銀行資產集保管帳戶證明」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十卷第33頁) 3.汪○勳提供投資群組「Baird超短線操盤A86交流群」網址連結截圖(併警十卷第41頁) 4.汪○勳提供投資網站「Baird House」操作介面截圖(併警十卷第42-47頁) 5.汪○勳與暱稱「助教-徐熙蕾」、「Baird貝爾德-客服(086)」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十卷第37-40、45頁)
13	林 ○ 蓮 (已提告訴)(併3)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傳送投資股票之簡訊，林○蓮遂將LINE暱稱「張思雨」加為好友，「張思雨」向其佯稱：可加入貝爾特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 11時40分(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11時23分)	40萬9,410元		1.林○蓮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七卷第7-12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10004450號函檢送告訴人林○蓮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IP資料(併警七卷第25-29頁)
14	鄭 ○ 珍 (已提告訴)(併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7日，以LINE暱稱「莊思琦」加入鄭○珍為好友，佯稱：渠為理財投顧，可介紹使用「億創E*TRADE」APP自動尋找投資標的獲利等語，致鄭○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29日 9時2分(併辦 意旨書誤載為 8時58分)	10萬3,600元	中 信 帳 戶	1.鄭○珍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六卷第2-5頁) 2.鄭○珍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1份(併警六卷第10-11頁) 3.鄭○珍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併警六卷第6頁) 4.鄭○珍與暱稱「莊思琦」、「億創E*TRADE」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六卷第12-15頁)
15	趙 ○ 賢 (已提告訴)(併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以LINE暱稱「投顧-陳賢敏」、「億創E*TRADE」陸續與趙○賢加為好友，佯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趙○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2 9日11時8 分 (2)111年8月2 9日11時9 分(併辦意 旨書誤載 為11時10 分)	(1)3萬元 (2)2萬元		1.趙○賢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九卷第25-27頁) 2.趙○賢提供投資網站(http://www.sxzvcs.com/)頁面截圖(併警九卷第57頁)趙○賢與暱稱「投顧-陳賢敏」、「億創E*TRADE」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九卷第57-60頁) 3.趙○賢提供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交易明細(併警九卷第61-62頁)
16	龔 ○ 雲 (已提告訴)(併3)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刊登「富蘭克林價值商學院」之不實投顧資訊，龔○雲見後於111年7月5日加入LINE群	111年8月29日 14時59分	26萬4,000元	合 庫 帳 戶	1.龔○雲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八卷第1-2頁、第3-5頁) 2.龔○雲提供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併警八卷第6頁)

		組「富蘭克林價值商學院」，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美股賺錢等語，致龔○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7	何○色 (已提告訴)(併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在facebook認識何○色後，慫恿何○色至「富蘭克林價值商學院」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何○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0日11時31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25分)	34萬1,218元		1.何○色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十一卷第1-4頁) 2.何○色提供網路虛擬貨幣帳戶提領美金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十一卷第105-106頁) 3.何○色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併警十一卷第97頁) 4.何○色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十一卷第107-108頁)
18	陳○蕙 (已提告訴)(併7)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facebook廣告，以LINE暱稱「楊志翔」加入陳○蕙為好友，慫恿陳○蕙至「富蘭克林價值商學院」網站投資，佯稱：可投資美股快速獲利等語，致陳○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29日15時(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4時42分)	11萬2,000元		1.陳○蕙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十二卷第5-9頁) 2.陳○蕙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併警十二卷第117-121頁) 3.陳○蕙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十二卷第123-144頁)
19	呂○錚 (已提告訴)(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680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LINE暱稱「許月兒」、「財富學堂A101」加入呂○錚為好友，慫恿呂○錚下載投資app，佯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呂○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29日10時36分 (2)111年8月31日10時27分	(1)10萬元 (2)5萬元	中信帳戶	1.呂○錚於警詢之陳述(併偵十五卷第8-10頁) 2.呂○錚提供與「許月兒」、「財富學堂A101」對話紀錄(併偵十五卷第22、23頁) 3.呂○錚提供交易擷圖、匯款單據翻拍照片(併偵十五卷第22反、24-24反頁)

附表二：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		
編號	帳戶名稱	證據出處
1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	1.被告黃智勇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8-14頁、併警二卷第9-10頁反面、併警四卷第14-17頁反面、併警五卷第59-65頁) 2.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111年11月2日一鳳山字第00105號函檢附被告黃智勇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08/01至111/10/31)(併偵十二卷第55-83頁)
2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被告黃智勇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查詢期間：2022/8/1-2

(續上頁)

01

	0000000號帳戶	022/12/10)(警二卷第8-10頁、併偵二卷第13-19頁、併警三卷第10-13頁、併警六卷第52-54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告黃智勇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IP位址(警三卷第8-10頁、併警一卷第95-97頁、併警十卷第69-73頁、併警七卷第19-24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黃智勇帳戶存款基本資料、掛失/補發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期間：2022/6/1-2022/11/1、2022/8/1-2022/12/10)、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併警六卷第55-65頁、併警九卷第7-23頁)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左營分行111年9月27日合金左營字第1110003026號函檢附被告黃智勇帳戶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查詢期間：2022/07/01-2022/09/19)、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查詢(併警八卷第15-18頁、併警十一卷第89-93頁、併警十二卷第77-81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09月23日合金總電字第1112106316號函檢附被告黃智勇帳戶網路銀行IP紀錄(併警八卷第19-21頁)